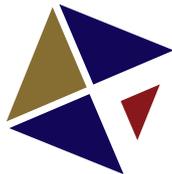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自願公告 收購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公司之全部權益

本公告乃由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諒解備忘錄項下之可能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日豐國際有限公司(「**買方**」)與本公司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按初步總代價6,717,417港元購買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代價將以現金支付(「**收購事項**」)。買方將支付之末期總代價(i)將視乎收購事項完成後該協議所指定日期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而定；及(ii)將不得超過7,000,000港元。

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據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投資、提供教育服務、證券經紀及放貸。

為多元化發展業務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價值之長期增長潛力，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不時出現之新商機。藉投資於目標公司，預期本集團可涉足資產管理行業，從而提升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本集團預期其將自收購事項產生之協同效應獲益，因此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收購事項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謝光華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